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七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七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665

10位ISBN编号：751182966X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于泽辉 主编

页数：3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七辑）>>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七辑）》主要内容包括：关于公知常识若干问题的探讨、对《专利法》修改前后的避免重复授权原则的理解、浅议“具体放弃”修改、我国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信息披露制度探究、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规则、论禁止反悔原则在专利侵权诉讼和确权程序中的交叉适用、试论专利侵权责任的物上请求权等。

书籍目录

理论探析

关于公知常识若干问题的探讨

对《专利法》修改前后的避免重复授权原则的理解

浅议“具体放弃”修改

我国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信息披露制度探究

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规则

论禁止反悔原则在专利侵权诉讼和确权程序中的交叉适用

试论专利侵权责任的物上请求权

商业方法可专利性问题探讨

现有技术及被控侵权物双重语境下的权利要求解释

简述我国司法鉴定制度

在新修改《专利法》、《审查指南》及相关司法解释中与外观设计相关概念的解析

方法专利权利要求侵权判定中的疑难问题

《商标法》第31条规定的“在先使用”中的被动性使用

浅议商标异议制度之修改

也谈商标共存协议

论如何在《商标法》的贯彻中完善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法》第10条第2款有关地名商标的问题研究

浅析著作权与商标权的法律冲突

实务指导

从一道考题引出对专利间接侵权中行为人过错的讨论

关于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审查意见的答复

怎样帮助申请人合理选择国外专利事务所

修改超范围的判断——针对将原申请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部分特征补入权利要求中的修改

小议包含上位概念的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方法

主要国家专利超页超项费概况

审查意见中权利要求不清楚的答复策略以及申请撰写时应注意的问题

PCT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恢复问题

对如何确定主题的一些思考

专利申请文件的翻译与专利代理行业的自我保护

浅谈实施新《专利法》后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时应注意的问题

浅谈外观设计专利中的组件产品设计和成套产品设计

具体实施方式中的描述对象

浅谈分案申请的提交期限

浅谈创造性审查意见的答复

如何进行技术方案的扩充

浅谈对相同特定技术特征的理解

浅议实用新型单一性审查的立法缺陷及初步解决方案

浅析如何确定独权中的必要技术特征

试议专利侵权纠纷对专利撰写的要求

浅析不同类型无效证据的真实性认定

浅谈公开不充分问题的对策

简议专利申请撰写时注意与申请人沟通的几个问题

浅议一个关于数值范围方面不支持的案例

用方框图法分析发明技术方案的区别技术特征

专利侵权与专利回避设计  
商标非诉案件中商业秘密证据的质证  
类似商品之判定标准浅议  
知识产权战略  
浅谈企业专利战略  
巧妙利用实用新型更快获得专利权保护  
商业性使用未授权软件构成侵权  
产品类发明创造如何选择申请类型  
有关广告用语申请商标保护的一点思考  
知名企业简称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以案说法  
对权利要求“字面范围”中存在“坏点”的讨论  
由一个复审决定浅谈《专利法》第33条  
由驳回案例浅谈虚拟装置的撰写  
由案例浅谈电路发明专利的申请  
从一件案子看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关系  
“THERMOS”商标历险记  
涉外知识产权  
美国专利申请及审查流程简介  
关于国际申请的本国优先权规定探讨  
部分冷门国家申请专利需慎重考虑  
各国间的专利审查合作项目介绍  
有关中韩专利制度中的几点区别  
无现行商标法国家商标保护方法介绍  
浅谈欧盟商标注册  
香港商标注册特殊制度介绍  
加拿大商标异议制度简介  
英国异议程序介绍  
新加坡商标异议程序  
哥伦比亚商标异议制度简介  
行业知识产权  
延长专利药品保护期的策略简析  
关于显示领域的专利文件的撰写  
关于零售商标注册的思考  
奢侈品牌商标未必能获得跨类保护  
“堵”还是“疏”？  
——浅论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的著作权博弈  
论汽车领域的商标混淆问题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集佳律师事务所简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关于在专利确权程序中是否适用反向禁反悔，相关法律（包括法规、审查指南及司法解释）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

也就是说，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专利权人为了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对其权利要求作出了“扩大性”的解释，无效请求人能否在随后的专利确权程序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对涉案专利的稳定性问题提出挑战，有必要进行深入的探讨。

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中，对权利要求常见的“扩大性”解释包括：对技术术语、功能限定的技术特征等进行广义解读；主张等同特征等。

虽然这在认定侵权的过程中属于对其有利的事实，但在确定该专利的有效性时，则可能转化为对其不利的事实，因为在多数情况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越宽，其稳定性就越低，该专利被判定无效的风险就越大。

其中，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大小关系最密切的无效理由为：缺乏新颖性与创造性、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修改超范围等。

我们认为，由于专利确权程序本质上为平等主体之间针对一项私权的法律效力所引发的民事争议，在法律并无禁止性条款的情况下，是可以适用民事法律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而且，由于《审查指南》已经明确规定了在单一确权程序中当事人的禁止反悔原则，请求人将同一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中所作出的在先陈述引用在确权程序之中，并无法律上的障碍。

另外，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专利复审委在专利确权程序中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这一司法审查程序虽被界定为行政诉讼，但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些相关规定，在行政诉讼中也可以适用。

因此，在专利确权程序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4条所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中的禁反悔，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也具有较大的借鉴价值，这也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5条规定的立法精神相契合。

因此，我们认为，我国现有的法律框架并不排斥反向禁反悔的适用，而且，适用该原则也完全符合民法公平及诚实信用基本原则，因此对于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中对权利要求所进行的“扩大性”解释，在专利确权过程中；请求人是可以主张禁反悔，进而挑战该专利权的稳定性的。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7辑)》编辑推荐：理解探析、实务指导、知识产权战略、以案说法、驰名商标、行业知识产权、涉外知识产权、办案随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